

证券代码：000979 证券简称：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5—147

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回购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2月17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回购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146），经公司事后审核发现，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对股权转让及回购协议中有关公司名称描述的部分内容出现错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“四、股权转让及回购协议的主要内容”中第2、4条原披露内容为：

2、标的股权：北京弘轩 49%股权

4、股权维护费：在平安大华持股期间，中方环渤海向平安大华支付股权维持费，股权初始维护费为 12%，期限每增加 1 年，提高 1%，即第一年 12%，第二年 13%，第三年 14%，第四年 15%，第五年 16%，第六年 17%。

现更正为：

2、标的股权：山东中弘置业 49%股权

4、股权维护费：在平安大华持股期间，中房环渤海向平安大华支付股权维持费，股权初始维护费为 12%，期限每增加 1 年，提高 1%，即第一年 12%，第二年 13%，第三年 14%，第四年 15%，第五年 16%，第六年 17%。

上述公告的其他内容无变化，更正后的《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回购的公告（更新后）》将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。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5年12月17日